

证券代码：831913 证券简称：东方誉源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回复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司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公司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回复如下: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列示的问题:

一、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资金循环问题

1、东方誉源全资子公司寿光市爱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家农业”)的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存在频繁的直接或间接资金划转。

2、爱家农业销售运费收款方与公司客户之间存在频繁的直接或间接资金划转。

3、爱家农业在电商平台的销售客户与爱家农业供应商之间存在频繁的直接或间接资金划转。

具体问题详见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函〉的专项核查报告》。

自查回复:公司对涉及的所有情况进行了自查,包括对公司银行



流水、明细账、运输单据和对应的凭证附件等一一核对，确认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列示的情况属实，子公司爱家农业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存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列示的交易和资金收付事实。

爱家农业主要业务为蔬菜种植和销售，目前只有种苗。农业行业具有特殊性，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可能存在相互交易的情况。因时间相隔较长，经公司电话一一沟通，绝大部分 2017 年及之前的供应商和客户已无法联系，因此公司现也无法对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情况进行了解核实。

二、银行账户及运输单据方面的问题

1、银行账户检查发现的问题

爱家农业供应商冠东蔬菜中国银行账户（账户尾号 730540）网银开通资料经办人与东方誉源招商银行账户（账户尾号 540802）网银开通资料经办人为同一人，冠东蔬菜财务负责人、大额交易热线查证联系人系东方誉源参保人员，冠东蔬菜账户信息变更人也为爱家农业参保人员。

2、运输费用确认凭证检查发现的问题

（1）爱家农业 2017 年度多笔运输费用记账凭证后附有两家运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查询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发现，相关运输公司 2017 年无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信息或未向爱家农业开具过增值税普通发票。

（2）爱家农业 2017 年度多笔收入记账凭证附有寿光瑞通快运有限公司托运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该公司开



立、变更及注销信息。经与另一家相似运输公司工作人员沟通，该托运单并非其运输公司托运单，且未向爱家农业提供蔬菜运输服务。

自查回复：公司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自查，确认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列示的情况属实。

冠东蔬菜曾租用东方誉源的办公房产进行办公，双方人员比较熟悉，存在委托对方相关人员处理一些事务的情况，因此出现经办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冠东蔬菜已停止经营，其财务负责人、大额交易热线查证联系人、信息变更人为爱家农业参保人员是因为这些人员曾在冠东蔬菜工作，后又入职本公司。

对于运输发票和托运单的问题，公司对此进行了自查，因业务发生时间较长，业务及财务相关负责人员均已离职，目前公司正在配合税务部门核查此事，具体以税务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公司在财务制度和业务处理上可能存在疏漏之处，账务处理也不够规范，可能存在错漏之处。涉及的问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具体量化，公司 2017 年财务数据经过审计，暂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内控制度，以避免相关情况的发生。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